

境外基金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

2020.6.24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NN (L)系列基金 (02)8758-1568</p>	<p>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新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格，重新進行估價。</p>	<p>基金申購或買回之大型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買或賣一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 (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個別基金。適用浮動單一定價機制後，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預期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資產淨值。原則上，浮動因子將不會超過個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惟投資固定收益工具之基金可能適用最高 3.00%之浮動因子。各個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依上列之最高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p>
<p>天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 (02)8758-1568</p>	<p>公平價格係為反應於評價時點的目前市場狀況，儘管在評價時點之前的實際相關交易所可能已收盤一段時間。為達成此目標，係透過市場指標變動作為予以反應至價格。公平定價的適用目的，係為了把對投資人之任何影響降至最低。</p> <p>在任一天標準普爾期貨指數，其前一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至本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之間的變動幅度，超過了合意之容忍範疇，由第三者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公平資產價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p> <p>運用公平價格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因為於市場收盤、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之間可取得之市場訊息，而可能產生的市場套利行為。此一評量方式將相對應資產在市場收盤時抓取之評價價格、與評價時點之價格予以調整(亦即如果市場是在評價時點收盤時，則會針對市場收盤價格予以調整，以代表指標收盤之後至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變動)，並確保對投資人提供公平的申購或買回價格。藉由監控次日市場開盤價格之相關性，基金經理人能確保公平價格的合理性。</p>	<p>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募集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全權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p> <p>董事會已決定價格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不會高於子基金原有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儘管預期價格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 2%，但董事局可於特殊情況下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價格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期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密程度。</p> <p>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擺動價格機制)，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反稀釋機制在某一特定的評價日，調整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評價日所有申購</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之投資人，不論其申購金額大小。
百達系列基金 (02)6622-6600	<p>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成交量高/市場干擾/在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百達基金之董事會將獲授權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稀釋費」，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若基金同時觸發「計算資產淨值(反稀釋機制)」及「稀釋費(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時，則基金資產淨值之更正將累積計算，不會因收取過反稀釋費而不再收取公平價格調整費用。</p> <p>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稀釋費)、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p>	<p>投資組合下之交易可能產生費用，且其交易價格與買入或賣出之估價間亦可能產生價差。為保障本基金之現有股東，對於在特定資產淨值計算日，所收到之申購及/或贖回，在一般情況下，應由新申購或贖回的股東承受該等負面效果之影響。這些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際價值計算)得另行計收，或藉由調降或調高相關成份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董事會亦得決定在特定成分基金或類別之申購及/或贖回達到一定程度時，才適用此等調整。這些程序公平地適用於在相同資產淨值計算日之相同成分基金的所有股東。</p> <p>除非另行訂明，上述就資產淨值作出的修正與原始未經修正的資產淨值之間差距不可超過 2%。</p>
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02)2728-3222		<p>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較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為高或低。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手續費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本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意即「稀釋」，當基金處於淨流入或淨流出，使得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最新可得市價時，先機環球基金得收取稀釋調整費用。但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將取稀釋調整費用，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先機環球基金做稀釋調整之頻率。收取稀釋調整費用可能降低基金股份買回價格或增加基金股份申購價格。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贖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稀釋調整將以儘可能對所有股東公平方式為之。稀釋調整實施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銷售或買回股份之數量。尤其在下列情況得進行稀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申購 (即申購量扣除買回量)； (i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買回 (即買回量扣除申購量)；或 (iii) 董事認為實施稀釋調整對股東最有利時。 <p>計算每一基金之稀釋調整費用將參考該基金標的</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轉換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費用之金額亦將隨時調整。同一基金之各類股價格將各自計算，但該基金各類股之股份價格將同受稀釋調整之影響。</p> <p>稀釋調整費用每季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股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適用申購及/或贖回之稀釋調整細節。</p>
<p>安本標準資產管理系列基金 (02)8722-4500</p>	<p>-</p>	<p>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取下列之措施：</p> <p>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對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某一交易日買回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買回之基金之淨買回股份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5%或董事會（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或 • 對某一交易日申購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購買之基金之淨申購股份超過相同百分比或董事會（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 <p>下列情況亦可能實施稀釋調整：</p> <p>(a) 當某基金持續下跌時；</p> <p>(b) 當某基金遭遇相對於其規模而言大幅的淨買回時；</p> <p>(c) 當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利益時。</p> <p>若實施稀釋調整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中，並成為相關基金的一部分。</p> <p>稀釋調整價格的計算：</p> <p>淨買回或淨申購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是由董事會授權投資人保護委員會定期持續監控考量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所決定。因此，每一基金之股價調整百分比亦可能會有所不同及變動。其稀釋調整後基金價格是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並釋例如下：</p> <p>其中</p> $A=B \div C \times (1 \pm D)$ <p>A:係基金該股份類別於某交易日的「股價」；</p> <p>B:係該股份類別於該交易日，經調整以反映董事會認為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任何買賣費用（包括任何開支及/或其他費用)和/或任何買/賣價差後之淨資產價值；</p> <p>C:係該股份類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p> <p>D:是實施稀釋調整時淨買回或淨申購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 (02)8101-1001</p>	<p>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之匯率以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會認為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任一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買回若占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時，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情況下，可以採用出價或要價估算投資價值，並考慮相關交易成本，或者採取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下可更適當反映公平投資價值的方式。於基金計價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p>	<p>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p> <p>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作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 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p> <p>當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p> <p>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p> <p>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p>
<p>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 (02)2326-1600</p>	<p>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公開說明書相關段落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的權力全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p>	<p>本基金之董事會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p> <p>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p>
利安系列基金 (02)77115599	-	<p>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當總贖單位超過該基金類股總單位數的 10%，投資人所能贖回之單位數限於該單位類股於該交易日變現之總數的 10%。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p> <p>投資人可能無法在同一天贖回所有單位。經理人將公平分配該基金當日所能變現之單位於每個投資人。無法變現之單位數將會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p>
(盧森堡)法盛系列基金 (02)2652-6688	-	<p>若在同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子基金有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之進出交易，在考量稀釋的影響及保護股東利益的目的下，基金管理公司保留以「擺動訂價法(swing pricing)」作為每日評估方式之一的權利；此表示若任一全體銀行營業日一子基金之股份總交易超過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上限時，則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得以某數字進行調整，但以不超過相關淨資產價值之 2% 為限，以反映基金所產生之估計財務費用或交易成本，以及估計的基金投資/縮減投資之資產交易價差。</p> <p>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某些在其基金說明中已指出允許另外收取稀釋費用之基金；在此情況下，其公佈的已發行每股淨資產價值即為已適用擺動定價法者。</p> <p>當進行過稀釋調整後，通常於重大淨資金流入時，將使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提高；而於重大淨資金流出時，將使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p>
(都柏林)法盛系列基金 (02)2652-6688		<p>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基金：</p> <p>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規定，子基金可能以單一擺動定價取代上述單一定價。於採用單一擺動定價時，若有大量承購、贖回及/或轉換入及/或出子基金的情況，基於考量稀釋影響及保障股東利益，於特定交易日可能調整價格。亦即，若於任何交易日中，子基金股份之總交易量超過董事所決議之門檻時，則為了反映本基金所承擔之預估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及本基金投資/撤回投資資產的預估交易差價，淨資產將於不超</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過相關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之限度內予以調整。上開情況下，公布之官方每股淨資產價值乃是已適用擺動訂價法所得淨資產價值。前開調整情況發生後，於大量淨流入時，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增加，而於大量淨流出時，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即下降。</p>
<p>法巴系列基金 (02)7718-8197</p>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及／或短線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及／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例如，若董事會認為某認購指示的交易規模、交易次數或其他因素將導致基金無法按其投資政策有效運用投資資金，或令基金遭受負面的影響，董事會可拒絕該認購指示。</p> <p>若銷售機構接納或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違反本公司的過份頻密及／或短線交易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有關交易，並可於會計代理人接獲有關交易的下一個營業日取消或撤銷有關交易。此外，為避免基金面臨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同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該“波幅定價”之施行及調整方式如下：</p> <p>當有大量淨投資資金流進或流出同一基金超出基金可接受之正常水準時，基金經理必須於市場上大量買進或賣出證券，此一大筆交易的出現，將會使得目前在該基金中持續投資，並未做出任何交易的長期投資人，所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造成其權益受損。但採用波幅定價(Swing Pricing)機制後，將可使得相關之交易成本，由當日申購及贖回之相關投資人承擔。若淨投資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上調，但相反的，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下調。</p> <p>因是否採用波幅定價係以該基金之資金淨流量為認定，所以是以個別基金為評量之標準，並非一體採用於所有基金上。但是一旦該基金於當日採用波</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幅定價，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此一價格將會使用於所有當日的交易，並視為該基金當日的正式基金淨值。唯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1%。</p>
<p>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 (02)8723-6888</p>	<p>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摘錄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p> <p>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p> <p>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進行與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不利全體股東的權益。</p> <p>就本條而言，市場擇時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或可合理地視為是透過套利或市場擇時機尋求利潤。短線交易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藉頻密次數或規模促使任何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以致可合理地視作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損。</p> <p>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促使管理公司實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定某人或某團體是否可視為涉及市場擇時做法，管理公司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集合一起。因此，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促使管理公司拒絕接受公司董事認為是進行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的投資者所提出的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 -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 <p>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在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收市時與估值點之間有重大事件發生，而該事件會對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董事可促使管理公司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被認為是投資組合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定價」)。</p> <p>調整的幅度會以所選的替代指數在直至估值點時的走勢為基礎，但有關走勢須超出公司董事</p>	<p>本公司基金使用單一價格，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和保障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將引入「波動定價」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因而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調整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p> <p>稀釋調整</p> <p>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式地啟動及貫徹應用。</p> <p>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基金於各交易日收到之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決定。因此，當基金的淨現流動與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由公司董事不時訂定的限額，管理公司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p> <p>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p> <p>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基金有淨資流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調低。基金各類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p> <p>由於稀釋與基金的資流入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管理公司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p> <p>各基金的稀釋調整是根據該基金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變動，故稀釋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相關資產淨值2%。</p> <p>如因特別情況或事件不可能適合以上述方法估值，公司董事獲授權就基金資產及／或某一級別資產運用其他合適的估值原則。</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為有關基金所釐定的限額。替代指數一般是期貨指數，但亦可以是一籃子證券，而且是公司董事認為與基金的表現有極大相關性並可代表基金表現的。</p> <p>如按前述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基金內的全部級別。</p>	
<p>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02)8723-6888</p>	<p>以下為節錄該節內容供參考。詳請參公開說明書估值說明</p> <p>(a) (1) 除適用於下述 (c) 段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和須受 (g) 段規定，所有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之投資的計算方法，應參考最新交易價或（若沒有最新交易價）該等投資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的市場的最新市場賣價和最新市場買價的中間數，如經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使用中間數能提供公平的準則，及在決定有關價格時，經理人和受託人有權使用和依賴其不時決定的該或該等電子價格輸入系統所提供的價格；(2) 如投資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經理人應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3) 如只有單一外部計價來源，經理人可在受託人同意和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用該獨立市場的價格來計算；</p> <p>(b)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惟因任何原因該市場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提供價格，應由經理人（或如受託人規定，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實估值；</p> <p>(c) 根據下述 (d) 段和 (e) 段，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權益價值應為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公佈之最新每單位或級別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未能提供）該等單位、級別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價；</p> <p>(d) 若沒有以上 (c)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賣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經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厘定；</p> <p>(e) 任何不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的投資，應相當於子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包括印花稅、傭金和其他購入之費用）的最初價值，惟經理人可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相隔時間交由受託人認可的合資格業人士重新評估該等投資；</p> <p>(f) 現金、存款和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計算（連</p>	<p>子基金使用單一定價，子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稀釋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p> <p>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p> <p>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子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p> <p>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p> <p>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子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子基金各級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級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p> <p>由於稀釋與子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p> <p>子基金的稀釋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稀釋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同應計利息)，除非按經理人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p> <p>(g) 儘管上述有所規定，若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和經理人及受託人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後，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正地反映投資價值，經理人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現金、存款和任何投資的價值；和</p> <p>(h) 如任何投資價值(無論屬借貸、其他債項、投資或現金)以子基金定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經理人在考慮到有關投資的任何溢價或貼現和匯兌成本後，應以其認為合理之匯率(官方或其他匯價)兌換為本基金之定值貨幣。</p>	
<p>柏瑞環球系列基金 (02)2516-7883</p>		<p>當基金發生大量申購或連續發生基金申購數大於基金贖回數之情況，在計算申購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賣出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p> <p>當基金發生大量贖回或連續發生基金贖回數大於基金申購數之情況，在計算贖回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買入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p>
<p>富達系列基金 0800-009-911</p>	<p>若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無法適用時，董事會被授權採用其他相應方法評估本基金的持有股份，否則將導致持股價值有別於公平值。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者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或其委託人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p>	<p>反稀釋費用相關說明(價格調整政策)：共同基金的大筆申購和贖回，都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的稀釋，由於投資人買入和賣出持有的單位，皆會反映在任何一筆交易與其所衍生的成本上，因為基金管理人須因投資人的申購或贖回交易，而買賣基金所持有的有價證券；因此為了避免大筆申購或贖回造成基金的價值被稀釋，以保護既有投資人的利益，已採納自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之價格調整政策，其目的是確認投資人申購和贖回必須負擔交易成本(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這包括每筆交易成本以及持有的有價證券買賣價差。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申購減去贖回)超過董事為各基金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之投資成本，然而這個門檻值也會經常性的被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董事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p>	<p>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總計淨交易會導致股份數目的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資產價值。當總計淨交易會導致股份數目的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資產價值。每檔基金的價格變動調整門檻值每天都會計算，其根據的具體標準為投資組合當日的淨交易流量、調整因子與基金的淨資產。由於價格的變動調整是根據投資組合當日淨交易的流量（申購減去贖回）而作決定，故這視每日基金交易狀況而定，因此該等價格調整發生的時間與頻率亦不可能預測得知；即使當日基金有大筆的贖回金額亦不能保證一定會有價格變動調整政策的執行，因為理論上若同一天亦有大筆的申購量，在考量淨流量的金額下，亦有可能不須執行價格變動調整政策。調整因子則是根據每檔基金可能的交易成本與買賣有價證券的價差而定，以每股基金淨值調整的百分比為表示，目前限定在2%以內。而目前富達基金所有旗下基金之價格調整政策的監控與執行，是由盧森堡的基金會計部門所負責管理。從2012年10月1日起，儘管價格調整一般不會超過2%，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p>
<p>富蘭克林系列基金 (美國註冊) 0800-885-888</p>	<p>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p>	
<p>富蘭克林系列基金 (盧森堡註冊) 0800-885-888</p>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當基金持有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p>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而致</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本公司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評定這些證券價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的折價。所採公平價值定價係以特定適用程序為基礎呈現誠信之定價。</p>	<p>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p>
<p>景順(盧森堡/愛爾蘭/環球投資)系列基金(02)8729-9999</p>	<p>1.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2.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的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銷售能力;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p>	<p>1.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開支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2.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開支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估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p>
<p>匯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02)2325-7888</p>	<p>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子基金證券通常依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之最新價格計價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其收盤時間及計價時間點之差異可能非常顯著。當管理公司相信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內發生重大事件,且該事件將嚴重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組合之價值時,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即使未發生重大事件,依上述計價原則決定之價格因例如市場波動而不再具有代表性時,管理公司得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計價時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當依前述進行調整時,將同時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p>	<p>係為股東之利益,當子基金之淨資本流入或流出超過董事會不時決議之預定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最高得被調整百分之二,以緩和交易成本的影響,特別是但不限於買賣價差、經紀人佣金及交易稅。(如巴西股票、拉丁美洲股票之淨資本流入超過預定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最高得被調整百分之七,以額外減緩在巴西應支付之「金融交易稅」(「IOF」)之影響。)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調整將就任何特定之計價,平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半擺動」價格調整法是避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遭到稀釋的因應方法,應用該項調整方法,將降低投資者在申贖某附屬基金時對該基金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匯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已決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系列基金實施「半擺動」價格調整法,即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可於淨申贖金額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門檻上限時,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最高調整幅度可達 2%,藉以減輕對交易成本,尤其是但非純粹指買賣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稅項的影響。</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 (02) 8770-7703	-	<p>為減緩稀釋之影響，董事得全權決定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稀釋調整。董事對何情況下可進行稀釋調整保有決定權。稀釋調整之決定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申購或買回之數量。若董事認為，在申購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或在買回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可能有不利之影響時，董事可決議進行稀釋調整。特別是稀釋調整得予以下狀況下進行之：</p> <p>I.當子基金持續的下跌時（亦即正在經歷買回之淨流出）；</p> <p>II.若子基金就其規模正在經歷大量之淨申購或淨買回；</p> <p>III.董事認為進行稀釋調整對股東有利之任何其他狀況。</p> <p>進行稀釋調整時，若有淨申購則增加發行股份之價格，若有淨買回則將減少發行股份之價格。每一子基金股份之類別之發行或買回價格(若為適當)應分別計算，然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計算，以相同方式影響每一類別之價格。該等稀釋調整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p>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 0800-088-588	-	<p>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於監控期間內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所不定時定義的前項調整，如(1)某一檔子基金的單一國家股票部位曝險(排除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第一計價日到達或超過董事會所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且(2)於子基金交易接單截止時間，該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正常營業下已收盤。如前述條件滿足時，依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構成單一國家股票部位一部的子基金資產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的估價相比較；該估價是以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休市後指數商品變動為準。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子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超過依董事會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範圍內，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目的，相關資產價值將據此作調整。如有其他評價模式更能公平計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的價值，則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模式。每一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每一類股的每股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等資訊，可在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在地的營業時間及自經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及經銷商處取得。</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Vontobel) (02)8758-6699	<p>若於任一評價日，可歸屬於子基金之本基金重要投資部分及上市市場之報價於營業結束時有重大變更，而前述評價標準因特殊情形而導致不能實施或不適當，或若為瑞萬通博基金或子基金及/或股東利益（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而需就瑞萬通博基金及/或子基金作適當評價，為計算瑞萬通博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董事會有權暫時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法，實施第二次評價（公平計價）以保護股東利益。該公平計價應適用在該評價日交易之所有支出、買回及轉換。</p>	<p>董事會得決定資產淨值因上述計算方式而受影響之子基金將依據「擺動訂價」調整：在評價日計算上述資產淨值後：</p> <p>(a)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入，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或</p> <p>(b)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出，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或</p> <p>(c) 於評價日，如果未超過各董事會將決定之各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淨資產流入或流出之門檻，將無任何變動。</p> <p>最大調整值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p>
瑞銀(盧森堡)系列 基金(02)8758-6938	<p>-</p>	<p>瑞銀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和公開說明書都有關於基金價格擺動調整機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說明：淨資產價值擺動調整機制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淨資產價值最大的調整金額為 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受影響之子基金所有單位上漲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受影響之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價格下跌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減少。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亦可能包括在一交易日中與該淨基金資產相關的淨變動或是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匯率絕對金額相關的淨變動中。唯有在一交易日中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原 JF 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 0800-045-333</p>	<p>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當地主管機關認可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p> <p>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p> <p>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p> <p>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p> <p>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p> <p>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p> <p>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p>	<p>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p> <p>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原 JF 系列)*</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p> <p>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 JF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p> <p>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p> <p>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 2.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 <p>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股份類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即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p> <p>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p>
<p>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 (02)8101-1001</p>	<p>為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p>	<p>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新增本節內容如下：</p> <p>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各基金稀釋調整之金額將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該百分比經本公司定期審閱)，參考交易該基金投資標的之預估支出(包含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於特定交易日予以計算，並一體適用於各股份類別。</p> <p>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02)8758-6699</p>	<p>所有子基金之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p> <p>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董事會代表認為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認定其合理可能售價。</p>	<p>各子基金資產評價的基礎係為計算資產淨值，並載明於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節「資產淨值」。然而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資產以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和最新的報價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適用的價格不同，因為有稅賦、費用以及購買和出售投資標的之價差等原因。這些成本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即所謂的「稀釋」作用。為了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有權對相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做價格的調整。</p> <p>一般來說，價格調整的條件係決於相關子基金股份級別淨申購、淨贖回或淨轉換的數量。董事會如認為既有股東（在申購或轉換的情況下）或其餘的股東（在贖回或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時，將可能進行價格調整。特別是，價格調整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子基金的資產持續在下降（例如，正經歷贖回而導致淨流出）； b) 子基金正面臨與基金規模相當之大額淨申購或淨贖回； c)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經歷淨申購或淨贖回部位；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為股東的利益，有必要進行價格調整。 <p>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任一評價日並無交易時，所適用的價格則為未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p> <p>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部位時，價格調整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部位時，價格調整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增減的數字，係由董事會評估能適當地反映稅負、費用及買賣價差的數額。尤其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透過數量的調整（向上或向下），將反映下列項目 (i) 估計的財務費用，(ii) 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資產估計的買入/賣出價差。由於某些股票市場和地區，對買賣雙方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故對於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做的調整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價格調整最高將不超過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2%。</p> <p>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調整價格雖分別計算，但任何的價格調整係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對各股份類別的影響一致。為避免疑義，對於須採取價格調整的子基金，視情況得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層級中進行。</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瀚亞投資 M&G 系列基金 (02)8758-6699</p>	<p>子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 - 「淨值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值之計算未能以該節條款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p> <p>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授權法人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p>	<p>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價中間值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諸如經紀商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管理規章允許稀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自購買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處收回，其中包括稀釋調整交易價格之方式，此亦為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納之政策。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COLL6.3.8R 之規定進行稀釋調整。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將稀釋對子基金之影響降到最低。</p> <p>各子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是否需進行稀釋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申購量（當股份已發行）及股份買回量（當股份已註銷）。如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被核可公司董事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可能因發行或買回受不利影響，且進行稀釋調整實際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均為公平，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於發行及贖回該股份時進行稀釋調整。於決定稀釋調整時，實物轉讓將不會被納入計算，且正在加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如不進行稀釋調整，可能相關子基金資產可能遭到稀釋，因而限制該子基金未來的成長。</p>
<p>聯博境外系列基金 (02) 8758-3888</p>	<p>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的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p>	<p>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代表聯博基金採納一項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作為聯博基金定期每日釐訂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聯博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根據這項政策，除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1%之金額，其他聯博基金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2%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準此，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的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人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的是。</p>	<p>購、贖回或交換。</p> <p>由於聯博基金在各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不盡相同，因此無法預測實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的頻密程度。</p> <p>聯博基金採「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p>
<p>霸菱基金 0800-062-068</p>	<p>霸菱各檔基金皆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評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p> <p>公平價格定價證券係以前述其可能變現價格加以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將使用公平價格定價。公平價格定價(FVP)係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一個或更多有價證券或甚至係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基金之定價時點，伴隨產生較公平價格之企圖，在本基金可能接受出售或預期對於購買之付款數量之最佳估量，以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定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公平價格定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本基金定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定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p>	<p>除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不適用外，霸菱各檔基金皆採用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基金採擺動定價(稀釋調整)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決定霸菱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若於任何交易日，基金淨流出(贖回)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低市場買入價。當基金淨流入(申購)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上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高市場賣出價。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定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定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定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本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定價（FVP）。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p>	
<p>霸菱傘型基金 0800-062-068</p>	<p>倘若在相關時點無法取得於相關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價格，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時，應按後述方式估算證券價值：係由董事或由董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可能為投資管理機構）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或以其他方式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且經存託機構核准者。任何證券（含債務與股權證券）如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上述最新價格不足以代表該證券之公允市場價值，則該證券價值應相當於董事或其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依據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如經存託機構事先核准，董事或其代表 (a) 得調整任何上市投資之價值，或 (b) 若認為有必要調整價值或以其他方式估價，以更加公允反映價值時，得允許使用其他估價方法，其考量因素包括貨幣、適用之利率、到期日、流通性及/或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之其他相關因素。</p>	<p>於任何交易日如有淨申購或淨買回，霸菱傘型基金之董事得決定（依據其認為適當之合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場條件，以及股東或準股東其申購或買回申請程度與基金規模之關係）於該交易日在該申購（或買回）價格中增加（或酌情扣除）反稀釋費用，以支應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差價）並為既有股東保留基金標的資產之價值。於任何交易日可能增加至申購或買回價格之反稀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額度。為保護現有投資人，本基金得適用反稀釋費用，當在任何一交易日，本基金之淨申購或淨買回超過特定之門檻，則將對該日之申購/買回（視其情形）收取費用，以負擔諸如買賣差價之交易成本及用於為現有投資人保護本基金標的資產價值。在正常市場狀況下，反稀釋費用不會超過相關申購或贖回款項之 1%。</p>
<p>羅素系列基金 (02)8161-8319</p>		<p>購買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之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也可能會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最後交易價格。交易手續費、佣金及非以最後交易價格成交之交易可能對基金股東之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種所謂「稀釋」之影響並保障股東，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基金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得高於或低於原本依最後交易價格估價所得出之價格。稀釋調整之適用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降低，也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申購價格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申購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買回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降低。當已成立之基金開辦任何新類股時，亦將對其首次發行價格進行稀釋調整，且該等稀釋調整之適用將造成發行股份數量減少之後果。首次發行價格將刊載於正式價格紀錄中。於正常情況下，稀釋調整可能於個別類股終止時予以實施，但在基金終止時(其實際終止費用將反映於所有類股中)則不會進行稀釋調整。</p> <p>稀釋調整之進行將依交易日之股份認購或贖回價格而定。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申購或買回股份價值而定。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公司得進行稀釋調整：</p> <p>(i) 倘淨認購額或淨贖回額(於實物轉讓時除外)超過預訂之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上限時(當董事或董事任命之委員會已不定時就各基金訂定此等比例上限時)；或(ii) 倘基金持續性地下跌(亦即，遭受投資之淨流出)；或(iii) 倘管理機構合理相信進行稀釋調整係基於股東之利益。</p> <p>各基金之稀釋調整將參考該基金標的投資之交易之基本成本(typical costs)進行計算，包括所有交易買賣價差、市場影響、佣金、費用及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經過而變動，故稀釋調整數額亦將隨時間經過而變動。雖然同一基金各類股之價格係分別獨立進行計算，惟稀釋調整之實施對該基金各類股之價格均將產生同等之影響。如未進行稀釋調整而逕為股份之買賣，則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p> <p>在判斷基金是否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任何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均不納入考量。進行實物申購或贖回之股東應依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之(不實施稀釋調整)，惟如基金因實物申購而產生印花稅成本時，則可能實施稀釋調整，以充分反應因實物申購而產生之印花稅成本費用。</p> <p>稀釋調整得於任一交易日實施，但可能之調整金額將不時由基金管理機構進行檢視。股東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針對申購及/或買回已實施之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p> <p>本基金採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p>
路博邁投資基金 (02)8726-8290		<p>若董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得經保管機構核准後 (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 (b) 就特定資產得使用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此外，於有淨申購流入或淨買回流出投資組合之任何交易日，代表投資組合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成本，因為交易收費、稅，及任何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間的價差，可能因此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並損及整體投資組合的股東。就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成本的不利影響稱為「稀釋」。</p> <p>為尋求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得自行決定「浮動」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之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機構將如上述針對相關投資組合計算資產淨值，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浮動」）資產淨值。浮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例如，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流入，其資產淨值將向上浮動，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新進股東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買回，資產淨值將向下浮動，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退出的股東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浮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股東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p> <p>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浮動的決定，將依據董事隨時所設置的標準，於考慮相關投資組合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即申購及買回的程度）後作出之。該等標準將包括交易日的投資成本或自投資組合除去淨流入或流出後，依董事之意見是否將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浮動定價的實施僅係為了減少稀釋投資組合整體股東的權益，且將一致適用於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之所有資產。</p>
MFS 全盛系列基金 0800-036-366		<p>「反稀釋」程序：如果出現大量購買或贖回活動，可於特定日期向上或向下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如果出現大量淨購買，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認購者於該估值日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額外款項，以部份抵消相關費用。相反，如果出現大量淨贖回，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贖回股份的股東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部份贖股收益，以部份抵消相關費用。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只要所有類別的股份於特定營業日的購買、交換和贖回淨額超過基金資產的特定百分比則會觸發調整，此百分比由董事會不時設定。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估值日資產淨值的 2%。</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02)8101-0696</p>	<p>擇時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依 CSSF Circular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 UCI 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贖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 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 UCI 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 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 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 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p>	<p>反稀釋機制之說明 反稀釋機制：本基金將不限制贖回 10% 以上股份總數或子基金資產，然為避免單一交易之大量贖回所導致之影響，於交易日若接獲較大額及/或較大量之任何子基金股份贖回請求時，本基金可決定按比率遞延贖回要求。遭遞延之贖回要求將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於符合前述 10% 上限之前提下，其處理順序將優先於該等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贖回要求。然有關某交易日是否超過股份總數或資產之 10% 之贖回限制，並無法精確預測。相同地，亦無法預測本基金採行遞延贖回之頻率。 於採行遞延贖回時，對投資人之影響： 本基金就於任何交易日接獲之超過 10% 限制之贖回請求，得自行裁量將之遞延至次一個交易日執行，遭遞延之贖回請求於符合前述 10% 限制之前提下，其處理順序將優先於該等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贖回請求。因此，投資人做出贖回請求之日之相關子基金淨值，可能不同於其贖回請求被執行之日時之相關子基金淨值，導致投資人實際獲得之贖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依做出贖回請求之日之相關子基金淨值計算之價格。</p>
<p>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 (02)8101-5501</p>	<p>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價值變動後，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評價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遲延未能反映出該價格之變動，子基金須承受投資人可能企圖利用此時間差距，申購或買回未能反映出公平價格之淨資產價值的風險。為了遏阻並防止此類行為（或稱為「滯後價格套利」），董事將適當運用其權力，就相關對價調整投資價值，以期反映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 在決定本基金及/或各檔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在未經認可的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是在經認可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但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取得之證券價值或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時，應由下列對象或方式憑藉審慎、誠信的態度，預估其可能的變現價值： (i)董事(ii)經董事篩選、由保管機構為此核准之適格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投資經理人），或(iii)任何其他方式，惟須經保管機構核可其價值。</p>	<p>在某些情況下，除非有關子基金的補充另有規定外，董事有權力依照下方”擺動訂價”適用於發行價的敘述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在同一營業日交易的所有發行股份應採用相同在任何評價時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大量的交易)，申購和/或贖回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為了防止這樣的結果，被稱為“稀釋效果”，若在某一特定營業日該子基金合計交易的淨資本活動超過一門檻時，董事會可隨時設定此門檻值，董事會可決定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依據當相關子基金資產中進行有效的收購或出售資產時，需支付的交易與其他成本和財務費用，允許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 擺動定價方法的說明 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定義見下文)導致淨資產流入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上調整。</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固定收益證券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得以董事編纂之矩陣法決定此類證券的價值。以矩陣法評估此類證券時，將參考評等、殖利率、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皆具可比性之其他證券的評價。</p>	<p>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導致淨資產流出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下調整。</p> <p>在任何情況下，擺動係數不應超過該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 1.00 美分以上。此外，為了計算子基金的費用，此費用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將繼續使用非擺動淨資產淨值。</p> <p>“淨資本活動”是指在某一個特定營業日特定子基金所有類股申購流入與贖回流出的淨現金移動 (movement)。</p> <p>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p>
PIMCO 基金	<p>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規定，若因故無法取得報價，或董事會認為報價無法代表合理市價，或該投資未在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由董事會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之實現價值，或由董事會指定合格代表且經託管機構核准後估算。估算價值時，董事會得接受合格且經託管機構認可之造市者或他人的估值。固定收益證券若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其估值可參考其他類似評等、收益率、到期日等性質之證券。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亦規定，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應依市場決定的結算價格估值。若無法取得受規管市場之價格，應由經董事會指定合格代表、公司或企業(包括投資顧問)並經託管機構核准，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之實現價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若未於受規管市場交易，可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或依本傘型基金或其代表或獨立訂價代理機構所計算之估值，逐日計算其價值。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本傘型基金若採用相關交易對手以外的其他估值，-應遵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所制訂之店頭市場工具估值準則；該估值應由管理機構或董事會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合格代表提供；-估值須逐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對帳，若有重大歧異，本傘型基金應安排重新檢討並要求當事人說明。-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本傘型基金若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須由託管機構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士認可或核實；-獨立核實應至少每週一次。行政管理機構將經常</p>	

境外基金系列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反稀釋機制
	<p>性評估成本攤銷評價法的運用，方法是至少每週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以可取得的市場報價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與攤銷之每股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異程度。如有必要，行政管理機構將提出變更的建議，以確保投資項目將按其公平價值估值。若董事會認為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每股成本攤銷價值所造成的差異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股東或申購人形成其他不公平結果，則董事會及/或其代理人得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正措施(如有)，以便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消除或降低該稀釋或不公平結果。依據本傘型基金內部程序，採用可取得的市場報價所計算的每股資產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兩者差異如超過 0.1%，將提報董事會或投資經理。採用可取得的市場報價所計算的每股資產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兩者差異如超過 0.2%，將提報董事會及託管機構。若兩者間差異超過 0.3%，則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每日審核，且董事會將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指明其為降低此稀釋所將採取的行動(如有)。每週審核及所採取的任何向上呈報程序，將作成明確記錄。</p>	